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79號

原告 QUILAT AIREENE TAGNIPES (中文名：艾琳)

被告 陳開來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上易字第1484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繫屬法院或已終結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月18日宣判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及判決在卷可稽。本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4年1月27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收狀戳記足憑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惟此無礙原告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之權利，特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育彰

法官 陳翌欣

法 官 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謝雪紅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